

煤氣供應——一般條款及條件

1. 煤氣賬單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會按照公司已發出的有效收費表計算煤氣費用。

公司會每兩個月發出一張煤氣賬單予住宅用戶。每張賬單會列明期間個別月份的費用。

煤氣賬單須於賬單上列明的付賬日期或以前繳付。

如公司認為適當，亦可發出一份特別及/或最後賬單，列出在賬單日期內應繳的費用。

根據公司政策，如任何客戶未能在賬單指定的日期前繳付費用，公司可能會將該客戶的煤氣供應截斷，而無須另行通知，同時保留向該客戶追討所有欠款的權利，包括為截斷煤氣供應所涉及的費用。公司會就重新接駁煤氣供應向客戶收取接駁費用。

2. 煤氣收費和其他收費

公司保留權利更改煤氣收費表，並在計算煤氣賬單的應繳費用時，包括或不包括任何收費的項目在內。

3. 進入樓宇

客戶須同意准許公司僱員或代理人進入其樓宇，抄錄煤氣錶度數及檢查煤氣錶，拆除全部或部分的煤氣裝置或進行任何公司認為需要的工作。

4. 保證按金

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存入任何款額的按金，作為客戶應繳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及為公司存於客戶樓宇之內、之上或之下之財產保養作為保證。

5. 按金利息

對於任何以現金繳付按金的客戶，本公司將在每年1月1日，根據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時公佈的利率，計算有關期間的利息撥歸客戶賬戶。若客戶於某一年度的12月31日前結束其賬戶，利息將按比例計算至賬戶結束日。在賬戶取消後，按金利息將停止累計。

6. 退回保證按金

保證按金及按金利息均不得轉讓，但公司會於賬戶結束後及在客戶最終全部清還未償還數額時，退還予註冊煤氣客戶。

住宅客戶的按金及按金利息將會撥入其最後煤氣賬單內以抵銷總結欠，保證按金的任何餘款會發還註冊煤氣客戶，客戶毋須將按金收條交回公司。

工商客戶的按金及按金利息將撥入其最後賬單內以抵銷總結欠，經客戶書面要求，保證按金的任何餘款會以支票發還註冊煤氣客戶。公司將不會就任何保證按金發出按金收條副本。

公司就客戶屬於住宅客戶或工商客戶的決定是最終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7. 煤氣錶紀錄

公司會在客戶的樓宇，或公司認為適當的地點裝設煤氣錶，以計算客戶的煤氣用量。

煤氣錶乃公司財產，客戶以受寄人名義負責保留煤氣錶及承擔風險。客戶須因應公司要求退還狀況良好的煤氣錶，以及補償公司一切因煤氣錶遺失、失竊或毀壞而引致的損失（不論該等遺失、失竊或毀壞是否完全或部分因客戶的錯誤或疏忽引致）。煤氣賬單均以公司的煤氣錶或指示器的紀錄為根據計算煤氣用量。

如果煤氣錶或指示器未被抄錄，公司保留權利估計客戶的煤氣用量或根據客戶自行報讀的度數以便計算煤氣費用。此項煤氣用量的估計，將於煤氣錶或指示器正式被公司僱員抄錄後作出適當調整。

8. 煤氣錶準確性

如果客戶懷疑煤氣錶的準確性，公司將會在收到客戶正式通知後進行驗錶，以檢驗煤氣錶的準確度是否在當時國際法制計量組織OIML國際建議規格的允許差異限制之內（現時的限制為煤氣用量的正負百分之三）。假如煤氣錶的準確度在允許的差異限制之內，客戶需要繳交驗錶費用予公司。

9. 調整收費

- 如果煤氣錶的準確性在正常操作的情況下受到爭議（即未有遭受損毀、蟲害毀壞、侵襲或破壞等不正常情況），又在以上第8條所規定的準確性範圍外，公司將會對煤氣賬目作出追溯調整，追溯期不超過6個月。
- 如果煤氣錶失靈而導致未有記錄用量，客戶仍須繳付在煤氣錶停止記錄期間所用煤氣的費用。調整方式由公司選擇按照煤氣錶失靈以前，或煤氣錶更換或修妥後的客戶平均煤氣用量而計算。
- 除因以上第9(a)條所述的情況，凡由於不正確的煤氣錶抄錄度數、不正確的煤氣錶接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收取客戶過少或過多的費用，公司將對客戶的賬戶作出適當調整，而調整期將追溯至一個公司可確定的日期為止。

10. 熱值

煤氣供應以兆焦耳計算向客戶收費。煤氣的計量單位是以公佈的熱值作為標準。如果煤氣的公佈熱值有變更，每計量單位的收費亦會相應調整。

11. 搬遷通知

客戶須於永久遷離其樓宇前兩個工作天給予公司明確的通知，以便公司作室內截氣安排，否則在該樓宇內居住的下一住戶所用的煤氣將會由已遷走的客戶或註冊客戶負責。一般情況下，截斷煤氣供應無須繳交費用；但公司保留權利動用保證按金或收取非一般情況下截斷煤氣供應所引致的費用。

12.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不在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暴風、水災、火災、其他自然災害、意外、罷工或關廠事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僱員、客戶或第三者造成）、難以獲取生產原料、燃料或機器配件、電力故障、機器故障（非因公司疏忽引起）、戰爭與政府干預，引致對客戶供應煤氣受阻，公司對客戶將不負責賠償損失，亦不被視為毀約，而客戶不能就上述損失對公司提出索償或其他相應而生的損失的要求。

13. 疏忽責任

除因公司疏忽而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對客戶在發生意外後一切損失，或因毀壞而產生的開支和費用，或其他賠償要求，不論疏忽是否由公司、公司僱員或代理人造成，或與公司供應煤氣有關的所有其他原因，公司概不負責。

14. 客戶的責任

為免產生爭拗，客戶須就以其名義開立的煤氣賬戶，承擔應付公司的全部費用及收費，並須支付由客戶及/或其他人耗用的煤氣的全部費用及收費。

15. 修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增加或刪除任何上述有關煤氣供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預先通知客戶。客戶同意使用供應的煤氣（不論是否由客戶使用）即代表客戶接納上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16. 生效日期及舊有公佈的條款及條件

此等條款及條件從2006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替代及取代所有公司舊有公佈的條款及條件。

17. 轉讓予附屬及聯營公司

公司無須獲得客戶同意，有權不時將其有關煤氣供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責任出讓及/或轉讓予其任何附屬及/或聯營公司。

18. 管轄法律

上述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9. 語言

上述條款及條件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本書寫。如果兩種文本發生歧義，須以英文文本為準。